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致：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

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3
引 言	4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61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1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律师工作报告》中的表述一致。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列出的部分合计数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

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调档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前身傲基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以傲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547288）。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调档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合法有效。

发行人系由傲基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傲基有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根据深圳市监局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向公司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7104936045），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547288），且已完成 2018 年度工商年报公示，其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定价方式为“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及其提供的组织架构图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秘书处；并设置了研发中心、品牌业务中心、综合业务中心、战略运营中心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733.69 万元、18,049.15 万元、18,471.50 万元、3,619.33 万元，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及其财务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565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855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

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访谈，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所述，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自有品牌科技消费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述，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证书、《企业信用报告》、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走访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4.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购销；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它限制项目）；网络技术开发；网页设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自有品牌科技消费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法院以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index.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http://www.chinasafety.gov.cn/>)等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以及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大华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 [2018] 000486 号）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565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8,049.15 万元、18,471.5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和备案。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系由傲基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傲基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或使用证明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

查表、财务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对分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已取得深圳市监局于2019年5月14日核发的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处、研发中心、品牌业务中心、综合类业务中心、战略运营中心等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等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547288）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购销；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它限制项目）；网络技术开发；网页设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自有品牌科技消费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3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各发起人股东的资格情况如下：

1. 陆海传

陆海传，身份证号为 3303231979****，住所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迕会越

迕会越，身份证号为 3102291977****，住所地为上海市普陀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陆颂督

陆颂督，身份证号为 3303821984****，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海传、陆颂督填写的调查问卷，陆颂督系陆海传弟弟，系公司的关联方。

4. 深创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持有深圳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15226118E《营业执照》。

5. 深圳长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长果持有深圳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35064292U《营业执照》。

6. 深圳红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红土持有深圳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74768254M 《营业执照》。

7. 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051312231R 《营业执照》。

8. 苏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301838325A 《营业执照》。

9. 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持有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314016101P 《营业执照》。

10. 惠州时代伯乐并购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时代伯乐并购投资持有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303963330Y 《营业执照》。

11. 苏州福华时代伯乐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福华时代伯乐股权投资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314175188A 《营业执照》。

12. 惠州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持有惠州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0702443185《营业执照》。

13. 深圳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持有深圳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6926416XQ《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认为，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13 名，其住所均位于中国境内。根据《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时，13 名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目前持股情况
陆海传	601.058	30.05%	净资产	持股
连会越	372.486	18.62%	净资产	持股
陆颂督	260.318	13.02%	净资产	持股
深创投	235.156	11.76%	净资产	持股
深圳长果	125.072	6.25%	净资产	持股
深圳红土	117.578	5.88%	净资产	退股
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	70.548	3.53%	净资产	退股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目前持股情况
苏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	56.438	2.82%	净资产	退股
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	49.382	2.47%	净资产	退股
惠州时代伯乐并购投资	42.328	2.12%	净资产	退股
苏州福华时代伯乐股权投资	32.000	1.60%	净资产	退股
惠州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	20.000	1.00%	净资产	退股
深圳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	17.636	0.88%	净资产	退股
合计	2,000.000	100.00%	-	-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调档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66 名，其中陆海传、连会越、陆颂督、深创投、深圳长果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资格”及“六、发起人和股东/（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所述，其余 61 名股东，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三）发起人的资格”所述。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其说明，尚有通过新三板系统取得公司股份的 3 名自然人股东林玉仙、王明金、钱祥丰，因公司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或其未及时回复而未能取得该等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鉴于该等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仅为 0.0038%，持股比例较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机构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企业，具有《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除自然人股东林玉仙、王明金、钱祥丰因未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无法核查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及陆海传与连会越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陆海传直接持有公司 20,506,074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3.9417%，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连会越直接持有公司 10,049,58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7333%，且担任公司的董事及财务负责人，双方合计持有公司 30,555,654 股股份，合计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5.675%。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陆海传与连会越于 2015 年 3 月 6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自在履行股东或董事职权的过程中，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并明确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决策机制以及在出现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等事宜，该协议已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合同期满。2019 年 3 月 1 日，陆海传与连会越再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届满之日。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陆海传与连会越合计持股比例为 35.675%，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小且分散，故陆海传与连会越所持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陆海传与连会越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确认、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及陆海传与连会越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陆海传与连会越自公司设立至今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时均保持一致意见，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公司，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陆海传与连会越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 35.675%，且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财务、人员、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决定具有控制力，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五）发起人的出资

1.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傲基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傲基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傲基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傲基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相应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所有人名称除少部分外均已变更为发行人。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前身——傲基有限的股本演变

1. 傲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根据傲基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调档文件，傲基有限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傲基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相关会议文件资料等，本所认为，傲基有限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根据金杜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新三板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核查，除存在补发公告、更正公告等信息披露瑕疵外，发行人在新三板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信息披露违规情形，亦未受到股转公司给予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本结构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发生产权纠

纷的潜在风险。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未弥补亏损事项

（1）公司整体变更时未弥补亏损形成的原因

傲基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公司设立后，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海传、连会越共同经营管理。由于业务模式的原因，发行人通过境外子公司傲基国际收取货款。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改制基准日），傲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550.83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503,136.24 元。股改前，傲基科技母公司单体未分配利润为负，主要系公司经营利润存放在傲基国际的原因。

（2）公司整体变更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所述，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履行了合法、合规的内部决策程序。

（3）公司整体变更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领取了深圳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7104936045）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办理完成税务登记，领取了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深税登字：44030056754728）。

（5）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会计年度（2015年度），发行人与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历史形成的未弥补亏损已通过公司经营产生的净利润得到填补（母公司报表费未分配利润为 14,372,347.16 元）。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网站查询，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四）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股改当时适用的《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http://12366.chinatax.gov.cn/>），该平台回复，“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该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自2016年1月1日，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并符合有关规定的，纳税人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公司的说明、大华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5194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是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67,996,863.76 元，净资产 2,000 万元折合为整体变更后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 2,000 万股，折股溢价部分 47,996,863.76 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公司股改前的注册资本为 708.75 万元，股改转增的注册资本为 1,2912,500.00 元，公司股改前经审计的净资产 67,996,863.76 元中，包含资本公积 61,400,483.30 元，其中资本溢价 61,412,500.00 元。因发行人股改前经审计的资本公积（溢价收入）金额 61,412,500.00 元已覆盖股改中新增的注册资本金额 1,2912,500.00 元，且傲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根据前述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自然人股东未就此缴纳个人所得税。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海传、连会越已共同出具《承诺函》，若税务机关因股改追缴以股票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等，其将无条件、全额缴纳其个人应缴税款、滞纳金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若由此造成发行人承担代扣代缴的罚款或损失，相应的罚款或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陆海传、连会越承担。

（五）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陆海传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及傲基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国际贸易汇款融资业务合同》（合同编号：2018 深银横贸融字第 0001 号）《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8 深银横综字第 0007 号），陆海传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设置质押，以担保傲基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期间的债权。根据前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份质押事宜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还款凭证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偿还全部借款，并承诺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不进行上述《国际贸易汇款融资业务合同》《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新的借款。据此，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如上述授信下不再发生新的贷款，则不存在因质押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及担保合同、包雪阳出具的书面确认，包雪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5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98%）予以质押。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份质押事宜合法有效，但由于质押股份比例较低，故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六）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六）关于对赌协议情况”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各现有股东之间已不存在任何仍具有法律效力的对赌协议或安排。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购销；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它限制项目）；网络技术开发；网页设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

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发行人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根据国务院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2015）》（国办发[2015]46 号），国家支持国内企业更好地利用电子商务开展对外贸易、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做大做强。根据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财发〔2018〕486 号），跨境电商平台运营主体应在境内办理工商登记，接受相关部门监管，配合开展后续管理和执法工作。根据国务院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国务院将部署完善跨境电商等新业态促进政策，适应产业革命新趋势推动外贸模式创新。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自有品牌科技消费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在亚马逊、Wish、Shopee、eBay、全球速卖通等第三方平台上经营的店铺。

目前，为了适应电商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各类产品消费者的需求变化，傲基科技以自己或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或账号公司的名义在亚马逊、Wish、Shopee、eBay、全球速卖通等第三方平台上开设店铺，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公司与信息授权主体签署的《个人信息授权使用协议》、主要信息授权主体出具的《确认函》，并经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员，报告期内，傲基科技通过协议管控、资金账户管控、业务管控、人员管控、数据管控等多种方式保持对账号公司及其对应店铺的管控。

经查阅电商平台公示的卖家开店协议、第三方平台的市场公开资料并经访谈主要平台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马逊、速卖通等平台均未有明确政策禁止以账号公司形式开设店铺及相关处罚措施。据此，报告期内，傲基科技以账号公司形式在主要第三方平台开设店铺未违反其该等第三方平台的禁止性规

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访谈主要第三方平台相关人员及傲基科技相关员工，报告期内，傲基科技未曾发生因以账号公司开设并运营店铺被第三方平台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网站查询及访谈主要第三方销售平台工作人员，报告期内，公司与账号公司、第三方销售平台未因店铺及相应账户的权属及支付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经查阅第三方平台公示的卖家开店协议、第三方平台的市场公开资料并经访谈主要平台商，报告期内，亚马逊、eBay、速卖通等主要第三方平台未有明确政策规定禁止以账号公司模式开设网店。鉴于实际运营中，第三方平台可能变更平台运营规定，不排除对同一主体开设的多家网店采取暂停销售或关闭店铺的措施。

根据公司的销售合同及公司的说明，傲基科技通过多种平台和多个店铺销售商品取得收入，且单一的账号公司模式运营的店铺收入贡献较低，因此傲基科技经营活动对此不存在重大依赖。尽管上述开设店铺的营销模式系电商出口行业的普遍做法，但为进一步加强对该等店铺的控制，傲基科技正着手积极调整销售策略，增强账号公司的利用率，减少账号公司的数量。

根据公司使用中的账号公司的工商调档文件、主要工商及税务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账号公司注册地的税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信息授权主体设立的账号公司均在境内办理工商登记程序，且不存在重大工商或税务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海传、连会越对此出具《承诺函》：如该等情形被违反第三方平台相关政策而导致该等店铺被大规模关闭而给傲基科技带来经营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傲基科技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如该等情形被中国证监会要求解除还原而给傲基科技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带来经营损失，或因该等情形被行政机关或第三方平台处罚而造成傲基科技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以账号公司开设店铺的情形不会对其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境外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4 家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傲基国际、英企国际、杰华国际、博恺国际、盖特万国际、印象国际、香港安徒、佰思威国际、欧洲傲基、欧洲傲声、荷兰品隆、荷兰傲雷、墨西哥傲基、美国傲基。

根据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的说明，傲基国际、英企国际、杰华国际、博恺国际、盖特万国际、印象国际、香港安徒及佰思威国际开展的主要业务为：电子商务，该等公司在报告期内其业务及运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 NautaDutilh N.V.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的说明，欧洲傲基、欧洲傲声、荷兰品隆、荷兰傲雷开展的主要业务为电子商务，在报告期内业务及运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 Sesma, Sesma & McNeese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的说明，墨西哥傲基开展的主要业务为：电子商务，主要报告期内其业务及运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主要控股子公司”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盖特万国际、印象国际、欧洲傲基、欧洲傲声、荷兰品隆、荷兰傲雷、墨西哥傲基在报告期内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或非主要运营实体，其资产、人员占比较小，且正在办理注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服务器注册于美国的自有网站经营 B2C 业务。根据 Morgan Lewis 出具的备忘录，未发现美国境内有针对公司的网站的行政处罚记录。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近两年未发生过重大业务变更。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及产品证书等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所述。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已经获得其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或许可。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自有品牌科技消费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2019 年 1 月至 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95,541,907.14 元、3,707,297,773.23 元、5,073,990,253.97 元及 1,271,575,091.52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99.87%、99.32% 及 100%。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审计报告》，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声明和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发行人的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其他主要对外投资；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7.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 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记账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股权转让、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其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或事后追认，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此外，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

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本人同意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3. 经核查，公司已按《公司章程》《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完备的审批程序，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关联方回避等方面均符合《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本所认为，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海传、连会越签署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以下合称为“发行人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交易。

2.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提供违规担保。

3. 如果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企业/本人推荐的董事及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利用大股东地位影响谋求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向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

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或其关联方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企业具有约束力。”

此外，发行人 5% 以上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海传的亲属陆颂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胡典峰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海传的近亲属陆佐华、陆冀、持股 5% 以上股东宁波红杉保盛、深创投、共青城景林景安以及共青城景林景安的关联方上海景林景惠、深圳景林景盈亦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五）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六）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海传与连会越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傲基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为“发行人集团”）主营业

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不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傲基科技经营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对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有利的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本人保证，本人的近亲属亦视同本人同样遵守以上承诺。

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依法赔偿傲基科技及傲基科技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傲基科技实际控制人为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海传与连会越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不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2. 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不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

3. 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无在建工程。

（二）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 商标

（1）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核查以及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由国家商标局核发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共 54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载明注册人为“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的权利人名称尚未变更为“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所认为，前述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名称未变更的情况对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

（2）拥有的主要境外商标

根据金杜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商标核查报告》，截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外商标共 569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2. 专利

（1）拥有的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核查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81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专利证书的权利人名称仍为“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变更为“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所认为，前述专利权利人名称未变更的情况对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权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合

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2) 拥有的境外主要专利

根据金杜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专利核查报告》，截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外主要专利共 317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93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权利人名称仍为“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或“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变更为“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所认为，前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权利人名称未变更的情况对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beian.miit.gov.cn/>) 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已备案的境内域名共 5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外主要域名共 10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

5.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护发行人持有的知识产权，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并鼓励发明创造，发行人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规定由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管理小组负责包括管理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续期、登记统计等工作，同时该办法对发行人的研发成果归属判定、保密措施、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在公司采购、销售、信息系统管理等工作中，他人提出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管理小组应当及时积极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应对、处理。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及知识产权相关协议，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明确约定，相关供应商应确保其产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其承担。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属争议。

（四）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租赁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租赁协议、租赁物业产权证明、及租赁备案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主要仓储、经营、办公场所系通过向第三方承租房屋的方式取得，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的境内主要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上述境内房产存在以下瑕疵：

1. 在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中，有 1 处房产出租人未向发行人或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提供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确认，位于东莞市寮步镇华南工业园金富二路 1 号兆桓轴承有限公司内 A 栋厂房的租赁物业未能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其面积为 40,000 平方米，用途主要为仓库，原区域内有其他大型闲置厂房可供使用，搬迁后房租、物流成本、供应商运输成本不会明显上升，其可替代性较高，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人无权转租等导致发行人或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或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且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若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或出租方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的授权

或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或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但发行人或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海传、连会越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房屋租赁事宜因前述法律瑕疵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害，将无条件、连带、全额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 在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上述境内房产中，有 6 处房产未就租赁合同或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本所认为，上述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相应的租赁合同使用前述房屋。因此，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傲基东莞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调档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共有 1 家分公司，即傲基东莞分公司。

（八）发行人的主要控股子公司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

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控股子公司共 34 家,分别为深圳傲科海、深圳华杰、深圳傲视电子、前海高雅盛世、杭州傲基、杭州长卓、义乌科基、长春诚基、天津信基、郑州傲杰、深圳京帝、深圳安徒、宁波盖特万、深圳品隆、深圳傲智天下、深圳佰思威、深圳盖特万、深圳印象、温州傲基、广州菲卡、傲基国际、英企国际、杰华国际、博恺国际、盖特万国际、印象国际、香港安徒、佰思威国际、欧洲傲基、欧洲傲声、欧洲品隆、荷兰傲雷、墨西哥傲基、美国傲基。

关于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备案登记法律手续,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11 号)、《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商合发[2018]24 号)等相关规定,境内企业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在境外设立企业(非敏感类)应履行发展改革部门与商务部门的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二)应当履行核准、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核准、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

根据《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商合发[2018]24 号)第二十一条:“境内投资主体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备案(核准)手续和信息报告义务的,商务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视情况采取提醒、约谈、通报等措施,必要时将其违规信息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企业的行政处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第二十二条:“境内投资主体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备案(核准)手续和信息报告义务,情节严重的,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暂停为其办理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手续,同时采取相应措施。”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投资备案文件、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注册登记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在境外设立相关企业不涉及敏感类项目，除傲基国际外，其他境外子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存在未及时完成境外投资备案程序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a. 傲基科技已就设立傲基国际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39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已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19]50 号）。

b. 傲基科技就其通过傲基国际投资设立英企国际，正在办理必要的境外再投资报告手续。

c. 深圳华杰已就设立杰华国际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76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天津信基已就设立博恺国际取得天津市商务局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120020190006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杰华国际、博恺国际正在办理发改部门备案程序。

d. 盖特万国际、印象国际、香港安徒、佰思威国际、欧洲傲基、欧洲傲声、荷兰品隆、荷兰傲雷、墨西哥傲基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此时补办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已无实际意义。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境外子公司注册登记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办理完成发改或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手续的境外子公司仅为发行人的境外收款平台或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并非主要的运营实体，其资产、人员占比均较小，其中盖特万国际、印象国际、欧洲傲基、欧洲傲声、荷兰品隆、荷兰傲雷、墨西哥傲基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4)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或认定结论，傲基国际、杰华国际、博恺国际、盖特万国际、印象国际、香港安徒、佰思威国际、欧洲傲基、欧洲傲声、

荷兰品隆、荷兰傲雷、墨西哥傲基系依其注册地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

(5)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的证明，经查，2016 年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期间，未发现傲基科技、深圳盖特万、深圳印象、天津信基、深圳佰思威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6) 根据深圳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经核，未发现在自 2016 年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期间，傲基科技、深圳小思、深圳盖特万、深圳华杰、天津信基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商务监督和管理方面的法规而该局处罚的情形。

(7)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海传、连会越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完成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瑕疵而受到任何损害、损失或处罚的，陆海传、连会越将就此进行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未完成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情况采取积极措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此事项受到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关或有损失补偿承诺；据此，不会对发行人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 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共有 10 家其他主要对外投资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

(十) 发行人使用的账号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账号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调档文件以及发行

人的声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通过深圳华杰、深圳佰思威、天津信基、义乌科基等主要控股子公司设立不构成实质经营主体的账号公司在第三方电商平台设立店铺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所述。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承运商合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保险合同及第三方支付合同。

（二）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就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其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傲基有限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前身傲基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傲基有限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傲基有限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行为。

（四）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 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引入新股东，并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

更企业名称等，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就前述章程修订事宜在深圳市监局备案，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9 次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在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已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并聘请了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现行有效的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

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发行人现任监事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发行人有核心技术人员 4 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其他资料，本所认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增选董事、监事，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系因内部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导致的变更亦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 9 名董事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章程》《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现任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所认为，发行

人独立董事的人数、组成、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纳税申报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税收优惠相关法律、法规及税收优惠凭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财政补贴发放依据文件及补贴收款凭证，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取得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均独立申报纳税。

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共计受到 5 起税务处罚，处罚原因均系逾期申报，罚款金额合计 1,200 元，由于该等税务行政处罚金额均较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被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作出重大税务处罚或判令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 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检索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自有品牌科技消费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根据本所对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进行的电话咨询，发行人拟投资项目为基本无污染排放的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分别向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备案

2019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855万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完成时间	备案文号	备案部门
1	产品研发中心及产业化项目	77,483.98	77,483.98	36个月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9）0366号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品牌营销与大数据中心项目	31,846.03	31,846.03	36个月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9）0369号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完成时间	备案文号	备案部门
3	智能仓储物流服务体系项目	15,062.25	15,062.25	36个月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9）0385号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	-	-
合计		174,398.26	174,398.26	—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向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完成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或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秉承“引领中国品牌走向世界”的企业使命，致力于成为全球知名的科技类消费品品牌。公司将依靠中国强大的产品制造和产品升级优势，继续以品牌发展为长期战略，进行产业、行业链的深度整合，打造覆盖上下游的跨境商业生态系统。在未来发展中，公司基于自身的战略定位，加强业务拓展和提升自有品牌研发技术支撑，在业务层面上逐步提高市场化经营水平，发挥自己的核心优势，获得新的盈利增长点。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情况。

2. 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及潜在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注册地主管部门网站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四）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纳税情况”所述的税务处罚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其他 7 起行政处罚：

(1)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质龙市监罚字[2018]1372 号), 对公司处以没收产品和罚款 34,8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及深圳市监局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复函》(深市监信证[2018]551 号), 本所认为, 傲基科技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相关罚款已按时足额缴纳, 且发行人已终止与爱美赞的《品牌授权合同》,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 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天工商处字[2017]329 号), 对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处以 1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 59 条的规定以及《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上述罚款金额较小, 且“未按照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登记机关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信息”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已对违规行为予以改正, 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办理注销。据此, 本所认为,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 黄埔老港海关于 2017 年 6 月 3 日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老关缉新违字[2017]0122 号), 对傲基科技罚款 2,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 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 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 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前述规定, 傲基科技被处罚款 2000 元系前述规定中的较低档位的处罚, 傲基科技已支付相应的罚金, 且该项处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故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大鹏海关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鹏关处简决字[2018]0598 号),对傲基科技罚款 1,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前述规定,傲基科技被处罚款 1,000 元系前述规定中的较低档位的处罚,傲基科技已支付相应的罚金,且该项处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故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 甬北海关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甬北关现简违字[2018]0638 号),对傲基科技罚款 5,2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根据前述规定,上述行政处罚金额为 5,200 元,上述涉案金额为 10.15 万元,处罚金额约占总价的 5.12%,属于较低的处罚金额,傲基科技已支付相应的罚金,且该项处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故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 深圳海关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圳关缉决字[2018]0197 号),对傲基科技罚款 3.8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及《海关行政处罚罚款幅度参照标准》(署缉发[2016]6 号文)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数量申报不实的,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上述行政处罚金额为 3.8 万元，上述六项出口报关单的申报总价为 40,451.34 美元（参照 2018 年 4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格 6.4 元，约为 258,888.576 元），处罚金额约占申报总价的 14.68%，根据上述规定属于较低的处罚金额。

（7）根据大鹏海关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鹏关处简决字[2018]0158 号），对深圳傲科海罚款 9,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五条，傲基科技被处罚款 9,000 元系前述规定中的较低档位的处罚，傲基科技已支付相应的罚金，且该项处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故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福中海关于反馈深圳傲科海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函》，经查询海关系统，深圳傲科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行政处罚情况系上述第 7 项处罚，相关案件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和稽查处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和稽查处关于反馈企业违法违规情形的函》，经查询相关系统，傲基科技在来函要求查询时间段内（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内无重大违法违规情事。

基于上述，由于上述第（3）项至第（7）项的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已及时纠正并缴纳相关罚款。据此，本所认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index.html>)网站的核查,除前述各项行政处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项“发行人的税务”提及的税务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它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账号公司注册地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公司使用的账号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工商、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前述的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及本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陆海传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陆海传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蕊

周蕊

田维娜

田维娜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